

## 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判決安排(三)

香港秉承普通法，沒有婚前財產或共同財產的概念。不論一方婚前或婚後的資產亦可被分割，因此可分割的資產範圍較大。而終審法院在LKW v DD一案中，確立英國上議院White v White一案中的「公平原則」，法庭會根據案件事實，包括各方對家庭的貢獻及財政需要等因素作出判決；法庭亦有廣大的酌情權不進行平均分割，因最終目的是公平分配夫妻資產，而非嚴格執行五五分帳。

兩地對於婚前協議的態度亦存有區別。內地《婚姻法》明確承認婚前協議書的法律效力，至於香港目前雖沒有法例承認婚前協議的有效性，但法庭逐漸傾向尊重簽署婚前協議的自由及承認其法律效力。終審法院於SPH v SA一案中跟隨英國最高法院在Radmacher v Granatino案例確立的法律原則，即假如雙方在自願及充分了解協議的法律意義時，法庭應給予其法律效力，但法庭擁有最終酌處權，亦視乎協議書的條款是否公平。

綜觀上述分析，在兩地提出離婚訴訟各有其利弊。香港法律採用較靈活的方式去處理婚姻財產問題，法庭在判案時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另由於香港法例規定離婚雙方必須全面披露兩者的財政狀況，對於大部分資產在香港的當事人，在香港提出訴訟會更有保障；內地法庭則依靠明確的法律條文進行財產分配，但可供分割的資產範圍較香港小，亦受婚前協議的限制。但反過來說，對於經濟上佔優勢的配偶，尤其一些在婚前獲得或繼承了大量財產以及簽訂了婚前協議書的人士，在內地提出離婚訴訟或許更為有利。備註：若在香港申請離婚，呈請人是受制於第3條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離婚案的司法管轄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楊名遠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轉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於星島日報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